

騎乘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中文標示樣張範例

第一部分：

檢驗標準標示內容
1. 產品名稱 2. 種類 3. 製造商名稱或其代號。 4. 製造年月。 自行車頭盔用眼睛防護具加標 1. 濾光鏡分類號碼 2. 視感透光率大於 8%小於 75%時，應標示「不適合晨昏或夜間駕駛用」或「不適合夜間或昏暗光線駕駛用」

第三部分：

商品標示法標示內容 ¹ (左述內容已涵蓋者，得不重複標示) 新版「商品標示法」自 112 年 5 月 18 日實施
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，生產、製造或進口商應標示下列事項： 一、 <u>商品名稱</u> 。 二、 <u>標示國內廠商之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</u> 。 (一)國內製造之商品：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。 (二)進口之商品：進口商或分裝商。 <u>並應標示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</u> 。 三、 <u>原產地</u> 四、 <u>主要成分或材料</u> 。 五、 <u>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等</u> ；其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。 四、 <u>國曆或西曆之製造年月或年週</u> 。 <u>有時效性者，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</u> 。 五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應標示事項。 ※提醒商品若流通進入市場時，其標示亦須符合「商品標示法」規定，本樣張內容僅供參考。

第二部分：

商品檢驗法第 11 及 12 條標示內容
1.商品名稱
2.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
3.商品檢驗標識

註¹：提醒商品若流通進入市場時，其標示亦須符合「商品標示法」規定，本樣張內容僅供參考，法規釋疑以本部商業司為準。

註²：如為委託加工製造(OEM)方式生產，標示委製商而無須標示承製商。

備註：商品標示法規定之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身、內外包裝、說明書等3處擇1處標示。